

科研项目奖励实施办法

为促进学院科研成果产出，强化政策激励导向，形成浓厚的科研工作氛围，推动学院科研事业的发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科研项目奖励原则

1. 本办法中的各类、各级科研项目必须是政府机关部门、正规行业协会主办。

2. 科研项目以“辽宁广告职业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署名且知识产权归属学院无异议。

3. 科研项目负责人为我院在岗、在编教师（或行政教师），成果署名排序为第一位。

4. 项目负责人申报的各类科研项目须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和现从事工作相符或相关。

5. 未经学院科研管理部门申报，院长、主管委员未签署意见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不在奖励范围。

6. 立项获得批准后，学院可依据规定先给予一半奖励经费，待结题后，全额支付。如结题未通过，退回已经支付的全部奖励经费。

7. 对于申报成功的科研立项，立项审批文件要求学院提供资助经费的，按文件执行，但不同时享受学院奖励。

8. 未尽事宜参照办法中相近原则，报院学术委员会审批处理。

二、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级 别		奖励标准（元）		
		重点		一般
		集体	个人	
省部级及以上	教育部及国家其他部委、政府职能部门公开发布的科研立项	20000	10000	5000
市级	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公开发布的科研立项	3000	2000	1000
行业协会	各行业协会、基金委、各类学术团体公开发布的科研立项	1000	800	500

本文件解释权归师资与科研处。

师资与科研处

2023.3.29